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步步高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步步高”）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山”）和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利达”）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100%股份。其中，步步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和年利达分别持有的南城百货73.66%、9.75%、2.44%、2.32%、4.88%和1.95%的股份（合计占南城百货95%的股份）；湘潭步步高向南海成长支付现金用以购买南海成长持有的南城百货5%股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参照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扣除南城百货2013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同钟永利、吴丽君、南海成长、金山山、钟永塔、年利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

5、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金亮

王敬

周兰

2014年5月8日